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人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658 号文注册通过，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已注册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 80 亿元）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其中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根据《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 2 年。本期债券发行价格 100 元/张，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结束，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同协商，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2.70%。

其中，发行人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的联营企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最终获配金额为 1 亿元，占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的 5%。

本期债券承销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认购 1 亿元，报价及程序符合《发行公告》中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0 日